

臺南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4、17、18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4選舉區（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

Table with 4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郭秀珠, 吳通龍, 陳文賢, 蔡和靖, 何培齊, 尤榮智, 楊麗玉, 謝總茹.

第1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Table with 4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蔡玉枝, 簡德輝, 曾錦海, 陳郁琄, 李美素, 李昌國.



第1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

Table with 5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顏明仁, 曾秀娟, 孫曉萍.

你賄選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48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moj2010.com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族自治條例：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準。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代辦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筒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督監察員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票筒工具，自行開票，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以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在投票所內距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票筒示範圍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票筒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罪：
(一)妨害選舉罪(續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賄選或賄選機，公然聚眾，以暴動或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賄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三、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該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候選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賄選，以賄賂或交付賄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內距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雜誌、雜誌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裁判不勝者，按次連續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或團體、刊播賄選廣告或委託來稿發登刊佈，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六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違反第六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罰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選之候選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黨名、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一項之政見內，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黨名，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選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選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選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選之候選人，刊登黨名。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全區), (溪北地區), (溪南地區), (臺南市地區). Contains election dates and times for candidates in various districts.